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 理由	
191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场所、物品和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检查；（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p>	单位	郟县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2	查封或者 暂扣涉嫌 违反《医 疗废物管 理条例》 规定的场 所、设备 、运输工 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修订实施）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单位	郟县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3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7日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4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5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p>《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p>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6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97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强制消毒处理。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工作中监督管理。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8	加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于2017年9月1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或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1. 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